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
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03 号），中联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根据审核意见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词语或简称均与预案具有相同意义）。

1、预案披露，2013年7月1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工信部上报《关于报送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的报告》（川经信[2013]312号），认为科百瑞报送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要求。截至2015年11月9日，科百瑞尚未取得工信部的稀土行业准入资格。请公司补充披露：

（1）科百瑞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违反行业准入规定，如是，补充披露可能面临的处罚等风险；（2）稀土行业准入资格的办理进展，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如未能在预计时间内办毕，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评估机构是否在预估值中充分考虑上述情况。

回复：

（一）科百瑞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

科百瑞目前经营活动情况正常，稀土金属冶炼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均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科百瑞2012年10月9日，通过四川省经信委的技改立项（川经信审批【2012】149号），稀土金属冶炼核准产能为3,000吨/年。科百瑞历年的实际产量均在核准范围内，不存在超量生产的情况。

科百瑞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标准和规范，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科百瑞不存在违反行业准入规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王晓晖先生出具的承诺

科百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晖先生已出具承诺，在科百瑞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如果科百瑞因违反稀土行业准入规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吊销或者撤销证照、限期整改、停产停业等），而使科百瑞或盛和资源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王晓晖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科百瑞或盛和资源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三）对预估值的影响

在对科百瑞股权价值进行预估的过程中，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企业的产能扩大、技术升级、市场拓展等带来的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等因素。

由于科百瑞近年来生产经营均合法开展，且未因环境保护、行业准入资格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在本次预估中，预计该事项对科百瑞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稀土行业准入资格问题，对本次重组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对预估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由于科百瑞近年来生产经营均合法开展，生产经营中未因环境保护、行业准入资格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在本次预估中，预计该事项对科百瑞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稀土行业准入资格问题对本次重组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对科百瑞的生产经营和本次预估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预案披露，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间，晨光稀土股权转让频繁，且定价差异较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转让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2）与本次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其理由。

回复：

（一）前述转让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间，晨光稀土股东存在的股权转让情况

（1）2015年6月18日，赵平华与晨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2.35%股份（对应出资额846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转让价格为5.1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4,340万元。

（2）2015年9月17日，王为与晨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为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0.91%股份（对应出资额327.6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转让价格为13.247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4,340万元。同日，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分别与晨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3%股份（对应出资额1,080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13.203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4,260万元。

（3）2015年9月18日，黄建荣与晨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建荣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30%股份（对应出资额468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13.2479元/股，转让价款为6,200万元。

(4) 2015年9月30日,红石创投、虔盛创投、伟创富通分别与晨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红石创投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3.75%股权(对应出资额1,350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转让价格确定为2.51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3,399.38万元;虔盛创投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332%股权(对应出资额479.52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转让价格确定为2.8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381万元;伟创富通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0.6%股份(对应出资额216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转让价格确定为3.6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780万元。

2、上述转让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赵平华、王为、熊国槐、刘筱凤原为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的股东,2010年晨光稀土以现金方式收购了该等股东持有的全南新资源的股权。同年,上述人员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晨光稀土前身晨光有限的股东。在2010年6月24日与晨光稀土前身晨光有限《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赵平华、王为、黄建荣、熊国槐、刘筱凤(熊国槐和刘筱凤后将所持晨光有限股权转让给其成立的合伙企业宏腾投资)成为晨光有限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晨光有限未实现上市,赵平华、王为、黄建荣、熊国槐、刘筱凤有权要求晨光有限回购其股权。

2015年6月,上述股东在晨光稀土短期内没有上市预期的情况下,选择行使回购请求权,要求晨光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晨光稀土股份。作价参照该等股东原在全南新资源中的持股比例和对全南新能源的历

史贡献等因素，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转让后，以上股东不再持有晨光稀土股份。

(2) 伟创富通在 2010 年 5 月 16 日与晨光稀土前身晨光有限《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内晨光有限未实现上市，伟创富通有权要求晨光有限按伟创富通原投资额加算 10%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已分得现金红利予以回购。红石创投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与晨光有限《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内晨光有限未实现上市，红石创投有权要求晨光有限按红石创投原投资额加算 10%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已分得现金红利予以回购。虔盛创投在 2010 年 5 月 16 日与晨光稀土前身晨光有限《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内晨光有限未实现上市，虔盛创投有权要求晨光有限按虔盛创投原投资额加算 5%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已分得现金红利予以回购。

2015 年 11 月 5 日，晨光投资、赵平华、王为、黄建荣、宏腾投资、红石创投、虔盛创投、伟创富通分别承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理性判断而做出的正常商业交易，且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的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上述转让均系各股东依据原与晨光稀土签订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由晨光投资履行了回购义务。本次转让完成后，赵平华、王为、熊国槐、刘筱凤（含宏腾投资）、黄建荣不再继续作为晨光稀土的股东。红石创投、虔盛创投、伟创富通将持有的部分股权按协议转

让给晨光投资，剩余部分全部拟通过本次重组转让给盛和资源。

（二）与本次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其理由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晨光稀土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132,000.00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并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晨光稀土的预评估值与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交易背景及作价方法不同。其中 2015 年 6 月-9 月的股权转让，系参考该股东增资或受让成为晨光稀土股东时所签订的协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重组交易预评估值是在综合分析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盈利的合理预计基础上，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预估价值。两者在交易背景、作价方法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晨光稀土 2015 年 6 月-9 月的几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晨光投资依据各股东与晨光稀土已签订的协议回购条款所进行的股份回购，系股东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和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的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晨光稀土前述股权转让交易与本次重组交易之间的交易背景、作价方法不同，使得转让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预案披露，2013年11月盛和稀土增资科百瑞，此时科百瑞评估值6,036万元。本次科百瑞评估值26,500万元。增值原因在于盛和资源2013年增资2,414.4万元，加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同时公司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陆续完成，实际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根据披露的科百瑞财务报表，科百瑞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合计实现净利润约1,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盛和稀土增资后，科百瑞新增资款项及近两年利润合计约3,500万元，而本次预估值较前次增值约2亿元的具体原因；（2）科百瑞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完成时间，对生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013年11月11日，经科百瑞股东会审议通过，科百瑞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盛和稀土以货币资金2,414.40万元认购本次全部增资额400.00万元。此时科百瑞生产规模较小，业务处于微利状态，经过两年的设备投入及技术改进，科百瑞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大幅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预计）	相比2013年年化增长率
收入	11,008.52	16,123.59	26,641.11	55.56%
利润总额	46.05	876.14	1,703.77	508.26%
净利润	34.53	609.86	1,268.31	506.06%

注：以上2013、2014为未审数据；2015年为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预估时采用的预测数据。

2013 年全年科百瑞金属生产量不足 300 吨，2015 年 1-9 月，科百瑞实际生产量约 600 吨，全年预计将实现产量接近 1,000 吨。盛和稀土在 2013 年的资金投入，增加了科百瑞的抗风险能力，帮助科百瑞实现了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使得科百瑞有足够的资金来进行技术和工艺的改进，从而推动科百瑞的整体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科百瑞未来产能释放仍存在较大空间，经过长期的技术及节能改造，预计企业在提高收率和节约能耗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综上所述，科百瑞未来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的持续进行，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直接影响其未来收入预期，使得本次预估值较前次评估出现大额增值。

2013 年，盛和稀土增资前科百瑞的估值为 6,036 万元，对应科百瑞 2013 年的净利润 34.53 万元，相应的 PE 水平为 174.80 倍；本次科百瑞的预估值约为 26,500.00 万元，对应 2015 年预计利润的 PE 水平为 20.89 倍，对应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的 PE 水平仅为 8.63 倍。本次预估值与上次增资时相比虽然增值较大，但结合科百瑞的工艺水平、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提升，该增值幅度具有合理性。

（二）科百瑞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的具体情况

经过最近两年的试验改进，科百瑞已经形成符合自身经营实际的核心生产技术，综合能耗低、材料消耗低，炉体寿命长，稀土回收率高，同规格的单台电解炉产能高。对生产规模及生产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

能耗降低：科百瑞生产初期的综合能耗较高，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改进电解炉，截止到 2013 年年底，已完成部分电解炉的改造，改造后的新型电解炉综合能耗降低约 30%；到 2015 年 5 月电解炉改造基本完成后，单位能耗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电解炉槽体寿命提高：通过工艺的改进，公司目前制作的电解炉槽体寿命比 2013 年 11 月以前提高了一倍以上；电解炉外壳寿命延长了 3 倍以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稀土收率提高：2013 年以后，公司通过改进稀土回收工艺，有效提高了稀土总收率。

综上所述，通过技术升级，降低能耗、提高电解炉槽体寿命、提高金属回收率、降低辅材料用量，大幅度改善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目前科百瑞已经完成 30 台 6kA 电解炉、2 台 10kA 电解炉的改造，后续将继续推进设备和工艺改进，持续扩大生产规模。

持续的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使得科百瑞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了持续提升。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2013 年以后，科百瑞通过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方式扩大了稀土金属的实际产能，并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从而使得使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有所增长。

6、预案披露，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时，只采用了收益法一种评估方法，请公司补充另一种评估方法的重要参数和假设，以及具体的预估过程和预估金额。

回复：

依据相关行业的规范惯例，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计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思路。

本次重组预案阶段，已对 3 个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由于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为合理保证预估数据的准确性，避免数据差异给投资者的判断造成误导，本次预案暂不披露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在正式评估报告中，评估机构将会披露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在本次交易中的预案阶段，已对标的资产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正式评估报告中，评估机构将会披露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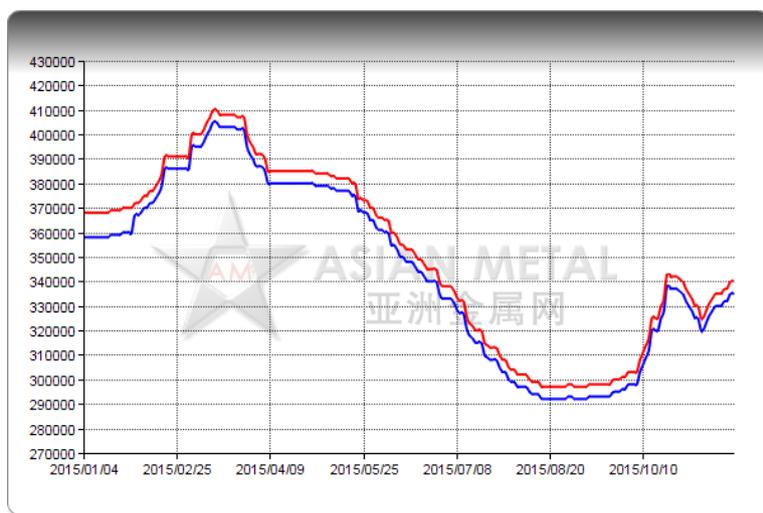
7、预案披露，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约-2840 万元、341 万元、2689 万元，采用收益法时预测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的盈利分别约 6279 万元、927 万元、305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回复：

（一）晨光稀土四季度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稀土价格企稳回升

以行业内交易额最大的稀土产品--镨钕为例，2015 年以来镨钕金属及镨钕氧化物价格走势如下图：



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5 年 1-9 月份稀土行业主要产品价格呈波动式下跌趋势，2015 年 9 月稀土价格达到低谷后有所反弹，10 月份市场价格上涨 10%左右。考虑到稀土下游客户年前有集中备货需求，预计四季度价格处于整体稳定上升趋势。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晨光稀土库存稀土产品规模较大，随着稀土产品价格企稳回升，该等存货将会对晨光稀土 2015 年 10-12 月的盈利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2、技术改造等降低成本

晨光稀土主营业务包括稀土分离、金属冶炼和钕铁硼废料回收，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等。在前三季度稀土价格持续走低的行情下，晨光稀土通过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造、拓宽采购渠道等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加工成本，进而提高盈利能力。其中，晨光稀土子公司步莱钽 2015 年 8 月底完成了萃取工艺改造后的试生产；晨光稀土下半年开始持续的进行设备和工艺改进，均可相应降低生产成本。此外，晨光稀土也在加强原材料采购环节的控制，降低生产成本。

3、价格上涨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受稀土价格持续走低影响，晨光稀土于 2015 年 9 月底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为将晨光稀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盛和资源相统一，晨光稀土补提了部分坏账准备，直接导致 2015 年 1-9 月份晨光稀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15 年 10 月份以后，随着稀土价格的持续稳步上扬，晨光稀土主要存货的市场价格高于 9 月 30 日的账面成本，预计未来将会有相应规模的存货减值转回，也是导致 2015 年 10-12 月盈利能力有所改善的原因之一。

4、产品销售的季节性

由于稀土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第四季度销量通常占全年销售的较大比重，目前稀土产品的价格较 2015 年 9 月底相比处于相对高点，因此预计 2015 年 10-12 月晨光稀土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

(二) 科百瑞四季度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镨钕合金的冶炼加工，主要应用于永磁材料，由于下游磁材客户在每年 10 月后是采购高峰期，导致科百瑞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根据以往的销售数据，第四季度占全年总利润的比重较高。2015 年 10-11 月，科百瑞产品订单相比 1-9 月月均订单数量显著增加，将使第四季度的利润显著高于前三季度。

2、镨钕价格四季度企稳回升

2015 年 1-9 月份镨钕合金价格呈下跌趋势，2015 年 9 月达到低谷后有所反弹，10 月份市场价格有所回升，考虑到下游客户年前有集中备货需求，预计四季度镨钕金属价格处于整体稳定上升趋势。科百瑞有较充足的产能和存货保证，在价格企稳回升及订单充裕的情况下，将为公司四季度的盈利提供有力支撑。

(三) 文盛新材四季度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进口锆中矿、钛毛矿的分选加工，产品包括锆英矿、金红石、钛精矿等。近年来，由于产品价格持续下滑，锆钛

行业企业均面临较大的业绩和资金压力。

2015年9月份以后，文盛新材获得了新一轮3亿元的股权融资，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随着目前锆钛产品价格的逐步趋稳，文盛新材将充分发挥资金效用，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环节的控制，合理调整产品结构，进而提高产品综合利润率。

根据文盛新材2015年10月份未审财务报表，上述措施对公司的盈利增长影响已有所体现，预计文盛新材的盈利能力较2015年1-9月将有所改善。

经核实，评估机构认为，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预测2015年10月至12月的盈利分别约6,279万元、927万元、3,054万元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8、预案披露，在使用收益法评估时，晨光投资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达191%，文盛新材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达9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盈利情况、增长率、行业情况、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高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2)中介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说明拟购买资产未来业绩的测算依据。

回复：

(一)2016年净利润高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晨光稀土

(1) 历史业绩

晨光稀土未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2 亿元、19.91 亿元和 14.49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422.22 万元、-2,568.78 万元和 -5,071.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23.60 万元、-2,014.52 万元和 -2,517.76 万元。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受近年来稀土价格持续下滑的影响，稀土行业上市公司近年业绩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北方稀土	583,782.64	847,192.67	64,302.74	151,095.70
广晟有色	262,113.42	189,936.73	1,869.58	-6,901.53
五矿稀土	70,190.16	199,378.34	-5,579.87	25,535.59
盛和资源	151,450.07	137,469.97	19,227.12	14,784.96

稀土价格经历了 2011 年的非理性上涨后，近年来总体处于下滑趋势。2011 年的价格上涨对下游需求也造成了重大打击。受稀土价格和下游需求的影响，上述四家稀土上市公司中，北方稀土和五矿稀土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广晟有色 2014 年实现扭亏，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盛和资源主营轻稀土产品，并且受托经营汉鑫矿业，完成了汉鑫矿业从技改到生产的过渡，保障了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为企业贡献了托管费收入，最近两年利润水平保持相对平稳。

(3) 晨光稀土 2016 年净利润高增长的主要来源：

①产品价格稳步回升

2011 年下半年开始，稀土价格总体呈现下行趋势，至 2015 年 9 月份已经跌至历史低点，市场普遍预期向好。2015 年 10 月开始，稀土价格开始持续平稳上扬，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稀土价格指数较 2015 年 9 月底上涨约 10 个百分点。随着稀土价格的企稳，下游应用产业需求也在逐步恢复，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风电、新材料等产业对稀土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提升。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稀土价格有望稳步回升，为晨光稀土 2016 年净利润的大幅上涨提供了有力支撑。

②产品销量持续增加

由于对稀土产品未来的市场应用前景及稀土未来的发展前景整体看好，晨光稀土仍在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晨光稀土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部分，本部稀土金属加工业务，全南新资源稀土分离业务及步莱钺的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2013 年以来晨光稀土金属加工业务和废料回收业务量均持续稳步增长，公司也积极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渠道，预计晨光稀土 2016 年主营业务规模将继续稳步提升。

③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成本

晨光稀土持续进行设备和工艺改进，子公司步莱钺完成萃取工艺改进，将有效降低土金属的加工成本和钹铁硼废料加工成本，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④资产结构改善

晨光稀土 2015 年 9 月底存货账面约 10 亿元。随着未来稀土价格的持续稳步上扬，公司可以相应出售部分存货，降低库存水平，一方面增加企业利润，另一方面，降低库存规模和流动资金占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文盛新材

(1) 历史业绩

文盛新材未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0 亿元、15.25 亿元和 8.65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6,408.09 万元、2,486.97 万元、和 3,910.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99.14 万元、-688.34 万元和 2,689.19 万元。近年来，受锆钛价格的持续下跌影响，锆钛行业普遍承受了较大的业绩和资金压力。加之公司融资渠道受限，流动资金紧缺，导致 2013、2014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随着文盛新材产品价格的逐步企稳，以及业务量的持续增加，文盛新材的盈利情况正在逐步改善。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受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锆钛产品价格处于持续下滑态势，锆钛行业上市公司近年业绩承受较大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宝钛股份	248,122.76	237,256.31	1,192.91	1,166.40
东方锆业	84,449.53	57,821.89	363.84	-6,863.71

(3) 文盛新材 2016 年净利润高增长的主要来源:

①产量增加，收入增长

2015 年 1-9 月受流动资金紧缺影响，文盛新材产能未充分利用，预计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滑。2015 年 9 月后，随着新增股东 3 亿元股权投资的进入，文盛新材流动资金压力大幅降低，原材料采购能力增强，预计 2016 年文盛新材实现营业收入将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②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毛利水平

文盛新材拥有稳定的海外矿产品进口渠道，在获取股权投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后，企业可根据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灵活调整进货和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③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2015 年 9 月前后，文盛新材取得新增股东 3 亿元股权投资，股权资金的投入将相应改善文盛新材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二) 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测算依据

1、晨光稀土

稀土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包括磁性材料、光学材料、

电学材料、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随着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发光材料等稀土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预计稀土未来市场应用范围广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未来增长潜力是推动晨光稀土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基础。

稀土价格经历了 2011 年的非理性高速上涨后，近年来整体处于下滑趋势，至 2015 年 9 月份下跌至历史低点后，稀土产品价格开始稳步回升。未来受稀土产业整合、下游应用产业需求回升以及稀土执法监管常态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稀土行业整体预期向好。

在市场需求和稀土产品价格稳步回升的背景下，企业可以更好的安排产供销计划，促进企业盈利水平的提升，是晨光稀土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基础。

2、文盛新材

锆钛作为重要的金属元素，同样应用于各个行业和领域。文盛新材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锆英砂加工企业，在国内的锆英砂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稳定的矿产品采购渠道，在锆英砂市场具有一定的话语权。

近年来产品价格的持续下滑导致整个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随着全球和国内各项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和陆续实施，下游需求预计将得到良好改善，从而推动锆钛价格逐步企稳。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善，将推动文盛新材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

同时，流动资金面的改善，将一方面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将使公司能够更灵活的安排产供销业务，从而做出有利于公司利润最大化的经营决策。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预计 2016 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增长系基于目前对市场价格、下游需求和企业自身经营状况改善的预期所做出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